

國家標準確認流程

初審

- 1.依確認案查檢表格式，針對國家標準之中英文名稱及其於 CNS 資訊管理系統之名稱是否正確，並考量標準內容妥適性及引用標準適用性。
- 2.內容妥適性：主要考量標準內容是否有誤、標準本身是否修訂中、標準檔案是否需要重製等，必要時可以召開技術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- 3.引用標準適用性：主要考量引用標準總號與名稱是否有誤、引用標準節次是否有誤、引用國際標準是否已轉成國家標準等。

徵求意見

國家標準自制定、修訂或確認公布之日起滿五年者，由本局公告徵求修訂或廢止之意見

三十日內



有意見

依國家標準修訂或廢止程序進行修訂或廢止

無意見

作成確認節略

審定

審查委員會確認

公布

刊登於標準公報